

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—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》（武财预〔2025〕477 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发改委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积极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节能降碳目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《武汉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遵循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、技术推进、政策激励和社会参与的原则，设立本专项资金，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，推动全社会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根据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、《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、《武汉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

进法>办法》、《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，以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四、收支预算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130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6 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1300 万元，具体支出项目如下：

1. 节能降碳方向重点工程预算安排 1120 万元

项目数量：3 个左右

支持标准：重点支持节能降碳示范项目、重点用能设施产品节能改造、节能降碳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、低碳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、绿电绿证消费等。

2. 基础能力建设预算安排 180 万元

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经费 20 万元；府澧河河长制第三方督查核查 20 万元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第三方评估 20 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费及验收

费共 100 万元；“双碳”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20 万元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领域，支持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落地，显著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，降低全社会能耗强度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节能降碳目标，为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（详见附表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对区级发改部门业务指导，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；强化区级发改部门相关责任，严格把好项目初审关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公示，公开项目和资金支持等信息，加强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，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，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。

附表 1：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

附表 2：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

附表 3：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表 1

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	支 出		
项 目	预算数	比上年 增减%	项 目	预算数	比上年 增减%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	1300	减 15%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	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			二、国防支出		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			三、公共安全支出		
四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			四、教育支出		
五、事业收入			五、科学技术支出		
六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		六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	
七、上级补助收入			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
八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		八、卫生健康支出		
九、其他收入			九、节能环保支出	1300	减 15%
			十、城乡社区支出		
			十一、农林水支出		
			十二、交通运输支出		
			十三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		
			十四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	
			十五、金融支出		
			十六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		
			十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	
			十八、住房保障支出		
			十九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	
			二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
			廿一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	
			廿二、其他支出		
			廿三、债务还本支出		
			廿四、债务付息支出		
			廿五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	
本年收入合计	1300	减 15%	本年支出合计	1300	减 15%
上年结转结余			年终结转结余		
收 入 总 计	1300	减 15%	支 出 总 计	1300	减 15%

附表 2

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安排			备注
	合计	市直安排支出	对区转移支付	
一、2026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1300	1300		

附表 3

2026 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目标表

申报日期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项目编码	
项目主管部门	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执行单位	各区(开发区)发改局、各有关企业
项目负责人	张卫东	联系电话	82796102
单位地址	胜利街 275 号	邮政编码	430010
项目属性	公共项目		
支出项目类别			
起始年度		终止年度	
项目申请理由	<p>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自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宣布中国“双碳”目标以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及湖北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《湖北省碳达峰方案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22 号）等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，均明确要求各级财政加大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力度。</p> <p>1.法律法规明确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均规定财政要安排节能专项资金，支持节能降碳相关工作。湖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办法第五条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和科学研究资金中每年安排节能资金，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的研究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”。武汉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“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并逐年增加”。</p> <p>2.上级部门明确部署。2021 年 9 月 22 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、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”。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国务院印发《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33 号），提出“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，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，研究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地区给予奖励”。2022 年 9 月，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湖北省碳达峰方案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22 号），再次提出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对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”。</p> <p>3.市委、市政府明确要求。省下达我市的节能减排目标，是写入《武汉</p>		

	<p>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约束性指标，必须确保完成。其中，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”和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”均需完成省下达目标，这对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提出了硬性约束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将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关键举措，并已在《武汉市碳达峰方案》（武政〔2024〕7号）等政策文件中作出具体部署。</p> <p>4.市发改委职能所在。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武办文〔2019〕46号）中明确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负责“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。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、循环经济政策规划，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”。</p>				
项目主要内容	<p>本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向：</p> <p>1.节能降碳方向：重点支持节能降碳示范项目、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、节能降碳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、低碳近零碳产业园示范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、绿电绿证消费等。</p> <p>2.循环经济发展方向：重点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、再生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、重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、园区循环化改造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等。</p> <p>3.基础能力建设方向：重点支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运维、重大政策课题研究、第三方评估评审、宣传培训与国际交流合作等。</p> <p>4.市委、市政府交办重大事项：围绕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需安排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和工作。</p>				
项目总预算	1300	项目当年预算	1300		
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<p>1.2024 年预算安排为 1800 万元；</p> <p>2.2025 年预算安排为 1500 万元。</p>				
项目当年资金来源	来源项目		金额		
	合计		1300		
	1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1300		
	其中：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		1300		
	2.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		
	3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
	4.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				
项目支出明细测算					
项目活动	活动内容表述	支出经济分类	金额	测算依据及说明	备注

节能降碳方向重点工程	支持节能降碳方向重点工程	部门预算支出	1120	重点支持节能降碳示范项目、重点用能设施产品节能改造、节能降碳设备和技术的应用推广、低碳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、绿电绿证消费等。		
基础能力建设	开展基础能力建设	部门预算支出	180	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经费 20 万元；府澧河河长制第三方督查核查 20 万元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第三方评估 20 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费及验收费共 100 万元；“双碳”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20 万元。		
项目采购						
品名		数量		金额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通过实施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领域，支持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落地，显著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，降低全社会能耗强度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确保完成省下下达我市的节能降碳目标，为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通过实施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领域，支持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落地，显著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，降低全社会能耗强度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确保完成省下下达我市的节能降碳目标，为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。	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长期绩效目标 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企业数量	≥3 家	计划	
		质量指标	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，专家评审通过率	≥85%	计划	
		时效指标	组织申报、评审时间	每年四季度	计划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撬动社会投资	≥2.5 亿元	计划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目标完成情况	完成省下下达的节能目标	计划	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指标值确定
				前年	上年	预计当年

						实现	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企业数量	≥6家	≥3家	≥3家		计划
	质量指标	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，专家评审通过率	≥85%	≥85%	≥85%		计划
	时效指标	组织申报、评审时间	\	\	2026年四季度		计划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撬动社会投资	≥6亿元	≥3亿元	≥2.5亿元		计划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目标完成情况	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	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	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		计划